十堰市农业科学院

关于递补肖琴为体检考察人选的公示

我单位于2024年7月22日通过官方网站发布了《十堰市农业科学院关于高层次人才引进递补体检考察人选的公示》，公告公示期间，递补的体检考察人选对象刘丁丽（面试成绩第四名）书面声明，由于个人原因放弃。

按照事业单位招录有关规定，经单位党委研究并报十堰市委人才办、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，现决定按原引进方案，递补肖琴（女，面试成绩第五名，93.00分）为体检考察人选对象，现予公示。

公示期：2024年7月29日至8月2日（5个工作日）

体检、考察工作将在公示期满后开展，按照我院7月14日《公告》（http://www.hbsynky.org.cn/zhxx/tzgg/202407/t20240714\_4556885.shtml）要求不变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电话：0719－8465801

十堰市农业科学院

2024年7月28日